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.01.18 農授林務字第 100172009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自 100.01.01 起桃園縣依據地方制度法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7 條及第 17 條等
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七條
及第十七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